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旻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旻哲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壹臺，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肆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繳清全部價款前尚未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竟於購入機車支付7期款項後，即將之予以侵占，甚至將之變賣，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告訴人嚴重損失，且迄今尚未就餘款新臺幣（下同）7萬3540元繳付，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又被告前因未到場調解致調解不成立，告訴人即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附本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所侵占之機車1臺，為其犯罪所得，惟業經變賣過戶予他人，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甚明，則該機車性質上已無法沒收，自應於扣除被告已繳納之款項17,828元後（見他字卷

第17頁分期付款支付表），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即未償餘款7萬3540元（惟若被告嗣後持續賠償告訴人，自應扣除該已償還之數額，不予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7號

被 告 楊旻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旻哲於民國109年4月1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

01 一俐車業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雙方並訂立合約書，總
03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萬1,368元，約定每月應繳交2,538
04 元，共36期，於分期價款未全部清償前，楊旻哲僅具有本件
05 機車之使用權，並無所有權。楊旻哲自109年4月1日取得
06 本件機車起，僅繳交7期分期付款後就拒絕繳納剩餘分期付
07 款，嗣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09年4月30日，以易持有
08 為所有之意圖將上開車輛賣給不詳人士換取不詳現金，以此
09 方式將該車侵占入己。

10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仲信公司
13 特約廠商「一俐車業有限公司」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
14 書、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仲信公司112年度
15 刑字第0903A28988號函、本件機車行照影本、分期付款支付
16 表、車號查詢重型機車車籍表各1份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
17 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宋有容